

资格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浙建航招 2025138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2026 年环南明湖景观
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CA 盖章）

宁波景灯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慈湖人家 317 号 206 室

目 录

一、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3
二、 公司有效证书	4
(一) 公司资质	4
(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三、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10
四、 投标人代表委派书	11
五、 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2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3
七、 企业类型声明函	14



一、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2MA675R2P2B (3/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宁波景灯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捌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3 月 05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忠辉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3 月 05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送变电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照明器材、电线电缆、灯具、LED 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交通设施、喷泉、雕塑、太阳能光伏产品、灯杆的制造、加工、批发及零售（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环保设备、集成房屋、移动板房的制造、安装（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智能产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17 号 206 室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2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公司有效证书

(一) 公司资质



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兹证明：宁波景灯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人：宁波景灯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2025-06-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2MA675R2P2B	资质证书编号：D233142969
资质类别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动态核查结果：合格
核查发布日期：2025-06-30（周一）	
*该核查结果是依据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 点前入库的数据计算得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宁波景灯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17号206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1502MA675R2P2B 法定代表人：张忠辉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33142969 有效期：2024年11月08日至2029年11月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4年11月08日

企业名称	宁波景灯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17号206室		
建立时间	2018年03月05日		
注册资本金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1502MA675R2P2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33033581-6/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忠辉	职务	法人
单位负责人	张忠辉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2021年06月04日 No.AF0456463

	企业名称: 宁波景灯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3303358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1年06月04日 No.AZ 010117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4-3-00195-2023

单位名称: 宁波景灯照明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17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忠辉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26 日始
至 2029 年 09 月 25 日止



国家能源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张忠辉
(副本) 印



国家能源局印制

(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2MA675R2P2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18]029228



企业名称：宁波景灯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辉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17号206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5月20日至2027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采购人）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共同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的成员方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甲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_____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1. 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服务承接方均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2. 本协议书的单位公章可为 CA 章，也可盖好实体章后进行扫描上传。

四、投标人代表委派书

投标人代表委派书（▲非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委派在职工作人员 宋烈森（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2025年-2026年环南明湖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浙建航招2025138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且对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投标人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派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派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CA 盖章）：宁波景灯照明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 日



注：本“委派书”应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五、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宁波景灯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参与 2025 年-2026 年环南明湖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浙建航招 2025138 号）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 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7.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宁波景灯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参与的
2025 年-2026 年环南明湖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浙建航招 2025138 号）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
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七、企业类型声明函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丽水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丽水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的2025年-2026年环南明湖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2026年环南明湖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景灯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995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进行承诺）；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3 监狱企业证明（不适用）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